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二节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公司信息系统缺乏整体规划，现有系统已运行多年，未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适时更新升级，系统的易用性和匹配性较差，存在信息孤岛，未能有效支撑公司经营效率提升。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表示尊重大华所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严格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就目前的信息系统进行改进,实现统计侧数据完整展现业务全景。同时,公司已经规划新的信息系统,替代目前的信息系统,新的信息系统将实现从销售到采购的业务穿透,实现核心业务的数据共享,支撑业务的发展。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